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晶先生主持，应参会监事 3 名，实参会监事 3 名，其中现场出席监事 2 人，通讯方式出席监事 1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3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所包含的半年度报告信息能全面、真实地反映公司 2024 年半年度经营和财务管理状况。

（3）没有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有关保密规定的行为。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3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